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張毓珊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
E-Mail：cyscys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100002609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0D002565_1_241653402015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為執行職務(如負責為民服務事項)或瞭解民意、推動政策等之需要，仍得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或噗浪網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人事機構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及100年2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033156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1000026094